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17,960,797 (99.804%)	2,000,000 (0.196%)
(b) 批准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2,082,000股，此亦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i)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或(ii)規定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及連宗正先生。